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政客的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¹

卡维波

◆政客性道德变化的脉络：从「壮年已婚的权威身体」到「年轻单身的性感身体」，也就是青年政治与表演政治的兴起。

近年来在台湾，政治人物的性，成为公众与媒体对于政客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这是个值得注意的变化。

在过去台湾的政治环境中，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边新闻多半是暴露他们的重婚，也就是讨小老婆；众多财主出身的政治人物拥有三妻四妾更是理所当然，即使现在很多地方政客仍然如此。过去这种男性政客的重婚传言与其说是「丑闻」，毋宁说是在暗示政治人物异于一般小人物的特权或威权的「密闻」。几年前民进党张俊雄的重婚，在选举时终于受到非议，最后以他的小老婆跪地道歉收场，然而如果今天有新兴的政客和张俊雄一样作为，在今日的气氛下，恐怕未必能和张俊雄一样全身

¹ 本文初稿是笔者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主办的「性与国家」座谈会之发言稿（1998年10月24日），座谈会后得到很多人的鼓励和宝贵意见。当时台湾的「三合一」选举正在成为一种选举「新好男人」的净化性道德运动，而选举过后，台湾各地再度掀起「扫黄」的风潮以延续台北市废公娼之前的扫黄政策作为。这次刊出，我除了稍微补充说明此一现象外，并在原发言稿之后，也就是本文的最后一节，狗尾续貂地加写了关于性论述的抗争策略。

而退。

另外，过去的男性政客并不是没有喝花酒或婚外情，但是在过去，这些都被视为「正常」现象，属于情节轻微，所以很少被提起。大家不要忘记，就在几年前，许信良还理直气壮的说「台湾没上过酒家的不算男人」，很显然这个说法到了马永成事件时，已经无法被台湾人民认可。虽然在马永成事件后，有人说「政务官吃花酒是不对的，但是民代吃花酒是可以原谅的」，但是照目前趋势来看，民代吃花酒也终将成为政客的一种性丑闻。至于政治人物的婚外情，由于比较隐蔽，很难被抓到确凿的证据，所以不容易变成性丑闻。不管怎么说，过去台湾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边或性丑闻，都离不开「婚姻不忠」这个范畴，都是以已婚的身分去喝花酒或搞婚外情。

在这一点上，黄义交是个很有趣的例子。他的性丑闻在技术上来说并不属于婚外情，但是确实也被许多人视为婚姻不忠实的准例子，不过他的性丑闻最主要却是因为他被视为花心或多重性关系的劈腿族。这又标示了另一种政治人物的登场。

过去台湾比较没有单身的、花花公子型的政客。原因之一是过去大部分政治人物都已经是年过中年，都已经结婚成家，而且绝少离婚，所以和他们相关的性新闻或性丑闻一定是属于婚外情或重婚。原因之二则是因为过去男政治人物很少是可以被欲望的，他们不但没有青春，他们也缺乏魅力、或者毫不性感、或者没有外型的包装和行销——更简单地说，他们从没有推销或贩卖自己的身体形象，也缺乏管道（影像媒体）来推销。

不过上面两个原因都已经不成立了。

首先，男性身体与男性性感的媒体呈现随着电视影像而兴起，也成为男性政治人物的新包装，柯林顿和马英九都是典型。

在影像时代，缺乏表演性的权威身体无法成为视觉的焦点，于是被表演的身体所取代。即使政治人物要表现「权威」，也必须借着道具舞台表演出来；换句话说，必须能由影像表达的权威，才是权威。所谓「有

魄力」是秀味十足的，是在怪手推土机、辛辣的语言、领军大队警力和抗议群众前的表演。

于是乎我们看到了政治表演的兴起，或者说表演政治的兴起。政治事业受到表演事业(show business)的影响。这不表示政治必然变得更坏或更好，而是说电视逐渐取代报纸而成为政治的最主要媒介，影像的逻辑因而影响了政治的性质。虽然，批评报纸或电视这些媒介的组织与权力是重要的，或者以印刷媒体和口头传播来影响政治也仍是可能甚至有益的，但是，批评表演政治本身、批评政治表演的影像逻辑本身却是无意义的。这不是说影像逻辑是中立的，而是说其权力效应不是一致的，而且可能同时既强化又弱化权力。

政治表演需要多样性，可观看性。但是性感或具有性意味的身体（不论是清纯的、清新的、温柔的、俊美的、性格的、风骚的、风流的…）确实是一大卖点。这也就是说，政客的性感身体必然是表演政治的主角。至于缺乏性感身体的政客，就只好搞扮装闹剧了。

其次，政治青年（或青年政治）的兴起，使得单身的男性政治人物开始出现，眼下台湾就有罗文嘉与马永成。——当然上面两个趋势也存在于女性政治人物身上，所以我们也看到许多单身、重视外表视觉印象的台湾女性政治人物（如璩美凤、陈文茜、郑丽文等等）。

「青年」或「青春」本来就有「性」的意味。性感身体既然是政治表演的重头戏，政治青年必然会在表演政治的年代当道。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要是马英九现在才三十岁而且单身，注重外表的穿着打扮又喜欢和漂亮的妹妹约会，这样的政治人物会造成什么样的热门消息！从这个角度来讲，正在大批涌现的年轻单身的俊男美女政客，将是未来台湾政治花边新闻的主力。

不过——男性政治人物如果出现绯闻，即使他是未婚单身，也难逃丑闻的压力；从黄义交事件，我们已经可以感受到这个新的趋势。

◆为什么在台湾性文化的日渐开放下，政客却又自我紧缩性道德？

其实就整体的大环境来说，近年来台湾有关性道德的主流谈法虽然不容许婚外情，但是对于单身未婚者的交友通常比较视为平常，认为在婚前多方交友或者更换爱恋对象是无关道德的。（虽然²，把多重性爱关系的人视为玩火或者人品低下，这种说法仍然存在。）很显然的，对于政治人物，一般并不采取比较开放的眼光来评价其性生活，所以目前的发展是：不论是已婚或单身，台湾男性政治人物越来越必须对妻子或女友绝对忠实，决不乱搞男女关系。

但是单身却没有女友的政客呢？这种人的性爱生活很显然会成为媒体追逐猜测的焦点，在这种氛围下，如果他们完全没有和异性的绯闻，又不进入婚姻，他们会不会有一天被怀疑为同性恋呢？如果说喝花酒、重婚、婚外情、花心，是台湾男政客的「性的致命伤」，那么同性恋呢？

最近马来西亚副总理安华在权力斗争中被捕的罪名就是从事同性性行为，这当然和马来西亚的回教背景，以及英国殖民背景的反同性恋法律有关，但是在亚洲，这个事件也送出一个清楚的讯息，那就是：政治人物的同性恋是不可取的。如果台湾政客被抓到有同性性行为，下场会如何呢？台湾这几年不是对同性恋越来越友善和开放吗？那么对于同性恋政客是否也会采取友善和开放的态度呢？这个问题值得大家思考。

我刚才提到，其实台湾近年来的性文化似乎比以前更为开放，按照道理来说，过去都曾经容忍的政客喝花酒、婚外情、重婚等等，现在应当更能容忍。但是事实的发展却刚好相反。这是为什么？

或许过去由于民主政治程度不够，政客被视作高高在上的权威，而且有某种知识和道德的权威（所谓「官大学问大」、「作之君作之师」），

² 如果人会改变所爱（这种改变往往不是故意或自愿的，而是个人境遇与环境的变化所致），而且如果人不应该和已经没有爱情的人共处，那么为什么在结婚以后，人就不能改变所爱呢？婚前的恋爱虽然没有婚姻的承诺，但是毕竟有爱情或其他种类的承诺，如果人在婚前可以因为新的爱情而有权变心、推翻承诺，那么为什么在婚后就不能同样地因为新的爱情而推翻婚姻的承诺呢？

而现在的政客多少被人民看穿了，心里并不尊敬他们，不但敢骂敢冲他们，同时也不会对政客的道德抱以期望。人民已经知道政客不可靠，道德上更可能是伪君子，按照道理来说，对于政客的性，人民现在应当比过去有较开放的评估标准，但是事实发展却恰巧相反。这又是为什么？此外，为什么人民对政客的性道德要求，比较针对新兴的、较年轻的政客，而非旧式的、年纪大的政客？

更值得注意的是，政客们的这些保守的性道德标准，并不见得是大多数人民透过民意管道或者民意动员形成的，相反的，这些性道德主要是在某些选举策略中，透过自我标榜、或者攻击对方而形成的。可以说是某些政客主动去形塑的一种民意。但是为什么那些政客要这样做呢？政客为什么自我要求这样一种近乎禁欲精神的自我纪律或者自清？

◆「国家的理性化」是「打造新国家机器」的矛盾诸力量之一

在这里我要提出一个暂定的解释，目前可能不太严谨，还需要更精密的思考。简单的来说，我想从「国家理性化」的角度去解释这个发展。

我所谓的「国家理性化」，大概有三个密切相关的方面：统治的合理化，公务官僚制度的合理化，政客的专业化。更细一点来说，这里面还包括了法治和法律规章的完善化，政策的科学化，对民意的回应迅速化，更高明灵活的统治手腕，国家组织的合理化（如废省），福利制度的建立，公务官僚的严格管理与纪律，更有效率的行政，以非政府组织来代理国家业务（即把政府业务「外包」给非政府组织，等于将民间组织纳入国家机器），还有，政客的专业化——也就是专业问政、「理性问政」，以及利用政策研究、民调等有效方式来经营民意，等等。这些「国家理性化」的过程是一直都存在的，但是台湾戒严结束、政治民主化，以致于近年来反对党日渐强大，以及面临全球化的国家竞争压力以后，这个「国家合理化」的过程确实有了更大的发展。

国家机器的理性化或合理化的现象既存在于中央政府，也存在于地方政府。台湾反对党逐渐入主地方政府所形塑的各类「新城市」，也和

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互相影响与学习。不过，国家理性化并非唯一的打造「新国家（机器）」的力量，不论是新的国家认同、或者各种旧势力或旧习惯，都可能参与在充满矛盾的新国家机器的打造中。

「国家理性化」的过程在西方是伴随着禁欲主义的倾向而兴起，它背后的动力和价值主要是西方的宗教传统。那么，台湾的「国家理性化」过程又为什么有着一种「情欲理性化」式的禁欲主义倾向呢？当然，性和欲望经常伴随着非理性的力量，对于理性化而言是一种威胁或矛盾，所以国家的理性化会倾向性的理性化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台湾的「国家理性化」和政客的情欲理性化之间的关连还需要一些解释。

◆ 什么样的政客会自我要求禁欲纪律？为什么？

首先，为何会有少数政客自我的禁欲要求或自我纪律，这是比较容易解释的。在很多专业领域里经常会有某些少数人感到自清和清理门户的要求，而且提出自我建立规范、建立专业伦理，以改变专业形象的行为。这种自我纪律在那些专业的正当性或信任感陷入危机时，特别被需要。而这类自清清人的人通常是企图献身专业，以该专业为终身志业的人，因此也很想积极的将该专业变得更合理化，更专业。

那么，什么样的政客会是这种追求专业化的人呢？这类人不论对于工作或私生活都有「科学管理」或严谨纪律的精神，可能之前也从事过其他专业的职业生涯；更有甚者，这种倾向禁欲的专业化政客非常有权力欲，而且是为权力而权力，追求权力更甚于其他世俗利益或享乐的人。对这些人而言，为了权力而放弃情欲或性的愉悦，放弃贪污而来的财富…都是值得的。此外，这类人也通常是这个专业内的新兴夺权者，他们并不是已掌权的最高者，而是正在迈向掌权夺权的路途中，因而带有改革的色彩。由于他们在这个上升的阶段中很容易饱受攻击、猜疑，他们也因而更戒慎恐惧的自我纪律，并且借着道德性和保守性（也就是禁欲形象）来凸显自己的专业倾向。毕竟，在一个多元开放的时代中，只有那些道德上落伍的古板的人，才会被视为继续更忠实地、更无私地服务顾客或服务人民，而不会贪污或图利。

目前这些少数政客的禁欲价值或性道德，有成为全部政客的性道德要求之趋向，政客们不论原来怀抱着什么价值，来自什么阶层，都可能为了政治生命而被迫遵行这样的性道德。毋庸置疑的，那些本身就具有异常坚强禁欲性格与价值的人（也就是为权力而权力、权力欲高于一切的人），将比较容易获得政治专业上的成功。

◆政客专业化的禁欲价值观是来自什么样的主流意识形态？一个是公教人员的中产阶级「开明禁欲」道德，另一个是良家妇女式的女性主义

但是这些少数的政客又凭借着什么而使得他们自己的性价值成为全部政客都同意的道德要求？甚至还会影响所有人的性价值？换句话说，政客专业化的禁欲价值观是来自什么样的主流意识形态，以致于可以那么顺畅的普及？

我认为基本上有两个主流意识的源头，一个是旧有的，一个则是新起的。

这个旧有的源头就是台湾公务科员阶层（即所谓公教人员）的主流价值。公务官僚或科员阶层在整个社会中算是比较有合理化生活的一群（例如不会深夜出入休闲场所，也不会有强烈自我风格的生活方式或身体管理），他们很多是经过青少年的禁欲生活以取得较高的学历资格，并且因此才进入公务官僚体制，而且生活行为上受到很多的规训和限制，有自我期许与规律生活。他们在见识上可能有大都会(metropolitan)的成熟与开明，但是他们自己的身体经验和情感结构则很少有越轨的状态，以致于或许口头上会对边缘异质主体采取表面的容忍，但实质上却抱着疑惧的态度。这个公教人员群体一直是台湾的一个 status 阶层，所产生的价值也一直主导着台湾中产阶级的价值观，他们其实是台湾中产阶级的骨干。（Weber 曾指出公务科员会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并且会形成自己的价值观，这是本文假设的理论根据）。

作为台湾中产阶级的骨干，公教科员阶层自认为思想理性开明，自

觉正义感强烈，而性的理性化是其隐含的重要价值，故而一方面是会做出有限度的性开放言谈，例如对于婚前性行为的容忍，但是另一方面，则更顽强地对非婚姻的性或边缘异质的性爱有极强烈的禁欲价值，比其他社会群体更不能容忍某类性的越轨。面对台湾社会政治结构的动荡，上升中的新兴政客所提出稳定的、改革但渐进的价值观，事实上是会在这些中坚份子的心中拨动共鸣的。³

另一个新起的力量则是「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论述所产生的（开明）禁欲价值观。这种女性主义论述虽然不一定有禁欲主义的说法，但是她对性议题的态度比较接近原来的公教传统或中产价值，而且主要的内容是保护论述和悲情妒恨为主的受害者论述，这两种论述都预设了主体是禁欲的或反性的（像清纯大学女生被老师性骚扰就引发悲愤，性工作者要求工作权、也就是从娼权，这些女性主义就踌躇不前，都是例子）。换句话说，这种女性主义基本上没有性压迫的眼界，把性压迫视为单纯性道德的文化共识问题或人性问题，无视「性价值阶层」的不正义；这也就是说，这种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基本上接受早期现代所形成的性道德和性价值，例如，性价值的最高层仍然是建立在隐私与亲密关系中的性，亦即，以婚姻和生殖为目的之性、一对一的性、爱性合一的性等等，性道德的最底层则是变态的性、滥交的性、没有爱情的性、破坏婚姻家庭的性、进入公共领域的性等等；这种女性主义不同于早期现代的性道德仅在于：她对某些性模式采取开明态度，例如：手淫、同性恋、婚前性行为、私生子、性病、堕胎、离婚等等由于过去的性解放斗争而取得正当地位的性模式。但是这种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仍然抗拒其他性底层的解放运动，以致于这些被「开明禁欲」价值所容忍的性模式，也不能真正彻底的得到平反。

在目前台湾，良家妇女式女性主义者的开明禁欲和前述公务科员阶层的开明禁欲基本上是吻合的，不同的是「良妇」女性主义者对于同性

³ 在这里还有一个可能的矛盾变数：在未来政治结构裁减之下被抛出的一群公务官僚会被什么样的论述动员团结，值得观察。

恋、婚前性行为、私生子、堕胎、离婚等性价值的开明乃是源自性别平等的斗争，而公务科员阶层的开明性价值则只是受到社会性争议或论战所形成的文化共识之影响，其「开明」态度也有表现其中产阶级位置的功能。良妇女性主义与公教中产阶级的开明禁欲当然会互相影响或甚至合流，特别是当妇女运动向中产阶级的主流价值靠拢时，更是如此。

不论如何，被这种良妇女性主义所影响的政治气氛，很快的就被挪用为「关心爱护女性」的政策，既然良妇必然（开明）禁欲，那么疼惜妇幼的政策必然要体现禁欲价值。必须指出的是，当男性政客标榜自己是新好男人，不外遇、不花心、不嫖妓、花较多时间在子女身上云云，并且要求全民都和他们一样来禁欲扫黄时，良妇女性主义者也找不出什么说法来反对或批评他们的扫黄和其他政策。一来是因为这些女性主义者内心毕竟是认同这样的异性恋男人、家庭和道德价值的，再者是，良家妇女的女性主义论述也提供不出任何其他主体论述及实践的资源来反对新兴政客的性别政策和价值。

这种台湾国家理性化出现的开明禁欲价值，并不是传统文化的普遍禁欲，而是性的理性化下的禁欲。传统的普遍禁欲几乎对所有的性都表现出敌意，但是随着性的现代化或理性化，性开始分化为好坏高下的价值阶层；而且自从早期现代以来，不断地有底层性模式企图上升为中层的性模式，这就是社会有关性道德的争议与论战。晚近台湾的「性的理性化」表现为性的「开明禁欲」，亦即，对某些性（性上层）的推崇向往，某些性（性中层）的开明疏通，和对另些性（性底层）的坚决狂热禁欲。

也只有在这种「开明的」性的理性化下所出现的（针对性底层的）强烈禁欲狂热，才有足够的动力使特定性道德被推动为激进的政策作为，使禁欲主体坚定的站出来、嫉色如仇；这不是传统禁欲所能达到的「性法西斯」。

◆扫黄是不是台湾的「外省化」？为何扫黄是台湾的中产阶级化？如何对抗？

在近来的「扫黄」风潮中我们看到那股狂热的禁欲。但是除了政客的专业化等国家理性化的因素外，扫黄现象还可能有一些现实脉络的因素（例如有人暗示民进党县市长的扫黄是为了在宣示「（道德）理想的坚持」，而不是「（独立）理想的放弃」）。不过，以下我想对扫黄现象做两个简短的评论。

首先，正如前述，我推断扫黄背后的开明禁欲价值来自作为台湾中产阶级骨干的公教人员，但是我并不清楚这个公务科员阶层的社会学构成，特别是：我不知道这个阶层是否有族群的属性。不过我曾听过「台湾公教人员被外省化」的说法（马英九当选市长后，还有人说投票给马的台湾人都被外省化了）。但是，所谓「外省化」到底是什么意思？这可能不是个很有意义的概念。但是比较有趣的是：数年前，新党的赵少康和陈水扁竞选市长时，赵少康首先提出扫荡光华市场的色情刊物和影像的政见，要把它们「通通抓起来」，而被批评为法西斯；但是民进党的陈水扁却贯彻了这样的法西斯政见（而刚上任的国民党的马英九是否有倾向继续这样的政策，有待观察）。如果说「台湾公教阶层被外省化」的说法可以成立，那么扫黄当然就是使台湾接受公教阶层的价值（中产阶级化），也就是使台湾「外省化」了。（我在另一篇文章曾指出扫黄的中产阶级化是「国族营造」）

其次，政客对于自我性道德的要求、对于自我禁欲的规训，虽然来自国家理性化与政客专业化的趋势，但是却进一步转而形成对边缘人口（性工作、青少年、违章建筑、游民、色情网站等）的规训，这就是扫黄、取缔色情等现象的由来。而对于边缘人口的规训，以及由此建构和巩固的性道德则将转而形成对于其他人口群体的规训。换句话说，原本是力求专业的政客和公教中产阶级所自我要求的性价值，却强加给边缘人口，进而扩散到其他的阶级或人口群。

在抵抗性道德与价值的中产阶级化方面，我认为文化的性激进主义 (cultural radicalism of sex) 是很重要的策略⁴。从历史来看，文化激进主义会吸引中产阶级的进步子女，并且有助于这些子女形成以个人生活风格为中心的「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故而，在中产阶级忙于扫黄、忙于规训边缘人口时，性 / 别解放运动除了捍卫性工作者等边缘人口外，还应该以文化的性激进主义直取中产阶级的核心内部，让扫黄的中产阶级「回归家庭」，去应付家人或子女的外遇、用药、同性恋、性工作、反串变装、滥交…。文化的性激进主义所产生的效果「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马太福音 10:35, 36)。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或文化产物，文化的性激进主义也会从中产阶级的核心向其他人口群扩散，使扫黄的威吓效果被抵消并失去正当性。这是被压抑的边缘却在中心登陆重返。曾有人批评「情欲解放运动是中产阶级的」——真希望如此；然而更希望的是：文化的性激进主义能生产极具诱惑性、狂野的、迷幻的、犯罪的、尖锐的、前卫的、极端的、制造混乱失序的、引发愤怒与妄想的、诱拐中产阶级青少年变坏叛家的产品。这同时表示了，性别解放与性解放运动要进入年龄政治和人生政治的阶段。(1999年2月17日)

4 提倡「文化的激进主义」，也就是倡导偏差的人生风格并瓦解主流价值和家庭（例如以败俗前卫的艺术、严肃的学术论文、运动文宣或座谈、低成本的自拍、口号、小报、网站、T恤、同人志、纪录片、报导文学或任何想得到的各色各样的文化产品来正面呈现此刻的援交、性工作、嗑药、跨代恋、变装、乱伦、刺青、换伴、通奸、畸变恶形、恋尸等，但不限于这些）。这种源自现代主义文艺的文化激进主义，它的反禁欲主义乃是愉悦与好玩的过度或滥用 (the excess of pleasure and playfulness)，而这种过度或滥用不但和以劳动生产为中心 (productivist) 的主流制度与价值尖锐对立，也不同于「有节制的享乐」式的休闲娱乐产业之工作伦理。